

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岚教体字[2025]13号

岚县教育体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县农村学校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21]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为县域内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实施内容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分企业供餐和食堂供餐两种方式。

三、实施对象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县域内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四、实施标准

1、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学生实施企业供餐，就餐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就餐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化。

2、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实施食堂供餐，就餐标准小学生为每生每天 12 元，初中生为每生每天 13 元。就餐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化。

五、实施办法

1、企业供餐方式：每年初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进行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按时向各实施学校供货。学校将营养食品按要求的验收入库后，结合实际情况，在每天课间操时间向享受营养餐的学生发放。现行供餐内容为一盒牛奶、一块牛肉和一份面包（每年初招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周供餐 5 天（周一到周五）。

2、食堂供餐方式：提供食堂供餐的学校按要求设立食堂，按实际就餐学生人数，免费向学生提供早、午、晚餐。每周供餐 5 天（周一到周五）。

3、资金支付方式：企业供餐的由县教育体育局每月根据就

餐人数和天数，按招标价格统一支付供应商；食堂供餐的，按就餐人数和天数将补助资金预算到校并拨入学校账户，由学校按照食材采购情况支付给供应商。

六、资金来源

1、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每生每天 5 元；

2、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贫困家庭学生享受）；

3、非贫困家庭住宿学生，由市县配套资金参照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4、市县配套资金 2 元。

七、工作要求

1、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各实施学校要配合相关部门为每一位学生建立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体检，并及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同时要聘请相关营养保健、医疗专家组成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委员会对学生体检结果进行科学的综合监督评估，为下一步学生免费就餐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和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2、各实施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管理细则、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等配套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营养改善计划

顺利实施;要认真审核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严禁虚报、漏报、瞒报学生人数,严禁学校教职工挪用挤占学生免费就餐资金。

3、各实施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要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伙食费和陪餐费收入等。食堂支出指食材采购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采购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学生营养膳食,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收取师生伙食费要出具合法票据,缴存学校后勤伙食账户,统一支付。严禁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严禁设立“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

4、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也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食堂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和行业规范。

5、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食堂管理、膳食经费管理、应

急措施等其他工作要严格按照七部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和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八、广泛宣传

各实施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引导鼓励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及家长、学生主动参与营养改善工程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注和支持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岚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13日印发60份
